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瓏芝

電話：(02)23979298#523

E-Mail：longjy@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44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04)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提案表及報告案表各1份，請查照於本年9月7日(星期一)前函復。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3條規定略以，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本總處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訊共享系統。復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以下簡稱協調會報)任務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政策、重要訓練進修計畫、重大議題之協調、訓練進修法規之統合與建議、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執行訓練進修相關問題等事項之協調。
- 二、本年度協調會報係由本總處擔任召集機關，本年第2次協調會報預訂於11月舉行。如有訓練進修相關提案或報告事項，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彙整所屬機關及訓練機構相關意見，依式填復提案表及報告案表，如無提案或報告案亦請函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